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7）最高法民辖终20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大连金玉粮油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47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东，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忠毅，男，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宁云锋，辽宁裕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邹淑荣，女，1966年5月10日出生，住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家强，辽宁融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大连鑫兴仓储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棋盘村。

法定代表人：梁恩普，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李春东，男，1963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东市。

原审被告：大连欢天喜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新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秋，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大连泰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47层。

法定代表人：梁松梅，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大连万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瓦房店市谢屯镇花园村。

法定代表人：毕东先，该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大连龙跃仓库。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房身村。

法定代表人：冯加友，该仓库总经理。

上诉人大连金玉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邹淑荣、原审被告大连鑫兴仓储有限公司、李春东、大连欢天喜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泰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万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连龙跃仓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辽民初18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金玉公司上诉称：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将本案移送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事实与理由：(一)本案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应以涉案本金计算。邹淑荣的一审诉讼请求为本金9000万元及利息。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利息的具体数额无法确定，标的金额应认定为9000万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规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1亿元以上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因此，原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二）本案应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3年10月9日、10日，本案出借人、借款人与担保人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管辖地为辽宁省。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双方约定管辖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应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七名被告的住所地均在辽宁省境内，另外李春东户籍虽登记在黑龙江省，但其是金玉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办公地点也在大连市，本案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将降低诉讼成本，有利于案件高效便捷审理。

邹淑荣答辩称，原审裁定正确，本案应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大连鑫兴仓储有限公司、李春东、大连欢天喜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泰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万泰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大连龙跃仓库未陈述意见。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审法院对本案争议享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15]7号规定，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在3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以及诉讼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受理法院所处省级行政辖区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本案中，一方面，原审被告李春东住所地为黑龙江省，不在辽宁省行政辖区内。另一方面，涉案借款本金为9000万元，邹淑荣起诉主张的利息为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1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自2015年9月1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5%计算，邹淑荣起诉主张的本息合计已经超过1亿元。根据上述级别管辖规定，本案争议标的额达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应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金玉公司关于本案诉讼标的应以借款本金9000万元计算与事实不符，不能成立。涉案借款合同虽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因本案诉讼标的达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不应由合同签订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金玉公司关于本案应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上诉理由于法无据，不能成立。

综上，金玉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能宝

审 判 员　董　华

审 判 员　武建华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孙　磊

书 记 员　刘美月